

第九章 正法律的弘揚

[南傳法句經]:

- 307 偈. 雖身披袈裟，造惡不調御，
終因彼惡業，墮落於地獄。
- 308 偈. 寧吞熱鐵丸，熾焰火焚身，
不以破戒身，食人信施物。
- 370 偈. 斷五下分結，斷五上分結，
勤修於五根，消滅五煩惱，
比丘越彼岸，名「渡瀑流者」。
- 388 偈. 棄惡為梵志，寂靜為沙門，
自除眾穢行，是為出家人。

9.1 贊頌佛陀，贊頌法，贊頌僧伽

現在讓我們來贊頌佛陀

至尊的如來，應供、正等覺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他以最高智慧，親証而後一律平等的開導於此界的天神、魔王、梵天、沙門、婆羅門、國王與人們，使他們依教奉行；他所指示之法，前善、中善、後亦善。詞義具足，教示梵行，清淨高尚，了解經義，配合修行，以証完善與圓滿的行為。我最虔誠地禮敬世尊，於世尊，我俯首頂禮。

現在讓我們來贊頌法

世尊所善妙及詳盡解說之法，須經學習和奉行，親自體會和自見，是可奉行，可得成果，超越時間與空間；請來親自查看，向內返照，智者皆能各自証知。我最虔誠地禮敬法，於法，我俯首頂禮。

現在讓我們來贊頌僧伽

僧伽是世尊的追隨者，良好地修行佛法。僧伽是世尊的追隨者，直接地修行佛法。僧伽是世尊的追隨者，正確地修持佛法以求脫離苦，僧伽是世尊的追隨者，適當地依教奉行，修習清淨梵行；他們即是四雙八輩行者（向須陀洹，須陀洹 [初果] . 向斯陀含，斯陀含 [二果] . 向阿那含，阿那含 [三果] . 向阿羅漢，阿羅漢 [四果]) 那才是世尊的追隨者僧伽。應當虔誠禮敬，應當熱忱歡迎，應當布施供養，應當合什敬禮，是世間的無上福田。我最虔誠地禮敬僧伽，於僧伽，我俯首頂禮。

9.2 微細戒

佛陀在初轉法輪後的十二年中，只是以一偈：[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] 來作為所有出家比丘的戒律。這即是 [七佛所說通戒偈] 。雖然舍利弗曾為了正法的久住而請求佛陀早日制戒，但佛言他自知時。過去六佛中的毘婆尸佛，尸棄佛，毘舍浮佛，因為不為出家弟子制定學處，所以他們的佛法沒有久住於世。但是拘樓孫佛，拘那含牟尼佛，迦葉佛都為弟子制定學處和比丘波羅提木叉，所以佛法得以久住。釋迦牟尼佛直到第十三年須提那（耶舍迦蘭陀子 Sudinna Kalandakaputta）犯了淫戒而開始制戒。早期的僧團都是根

器深厚，波羅蜜極成熟的弟子，他們不會犯戒，也沒有制戒的必要。戒猶如藥，是用來治僧團生出的病，早期僧團無病，就不用開藥方了。

但是後來因為僧團龐大，戒律定多了，僧團中出家人分子複雜，分布的地區很廣，消息難以傳遞，早些時定的戒律，沒多久又增添了許多，以致在每十五日布薩（Uposatha）時，難免產生混亂，使一些跟不上這些新制定戒的僧尼無所適從，所以佛陀才想在他滅度後刪除較細微的戒。

佛對阿難尊者說：〔吾滅度後，應集眾僧，捨微細戒。〕

在〔四分律〕（卷 54，大正藏 22 冊，p967b）中載：「時大迦葉，

知僧事即作白：大德僧聽，若僧時到僧忍聽，僧今集論法毘尼。白如是。時阿難即從坐起偏露右肩右膝著地合掌，白大迦葉言：我親從佛聞，憶持佛語：自今已去，為諸比丘捨雜碎戒。迦葉問言：阿難汝問世尊不？何者是雜碎戒？阿難答言：時我愁憂無賴失，不問世尊，何者是雜碎戒？時諸比丘皆言：來！我當語汝雜碎戒。中或有言：除四波羅夷，餘者是雜碎戒。或有言：除四波羅夷十三事，餘者皆是雜碎戒。或有言：除四波羅夷十三事二不定法，餘者皆是雜碎戒。或有言：除四波羅夷十三事二不定法三十事，餘者皆是雜碎戒。或有言：除四波羅夷乃至九十事，餘者皆是雜碎戒。」

這第一次於王舍城畢波羅窟結集三藏時，大迦葉尊者與在會的五百羅漢，經過討論，對於雜碎戒（微細戒）沒有一個定論，因此大迦葉決定不刪除已定的戒。

在尼薩耆波逸提 15 提到世尊贊嘆優波斯那朋健子 (Upasena-

Vangantaputta) 說：「善哉！優波斯那！未制不得制，因制不得廢，取所立學處而實行 (vattissāmā)。」當然，此戒的制戒因緣裏佛極贊許諸比丘中住阿蘭若者、乞食者、糞掃衣者，聽許他們隨意來見世尊。

在〔摩訶僧祇律〕（卷 24，大正藏 22 冊，p424c）裏：「爾時，

有摩訶羅出家，數犯小戒；別眾食、處處食、停食食、共器食、女人同室宿、過三宿、共床眠、共床坐、不淨果食、受生肉、受生穀、受

金銀。諸比丘諫言：長老不應作是事。答言：長老當語我，我當受行。諸比丘言：是摩訶羅有修學意，後復數數犯小小戒，別眾食乃至受金銀。諸比丘復諫言：摩訶羅不應作是事。答言：長老應語我，我當受行，後復數數犯。諸比丘言：是摩訶羅出家，不知恩教，不順教誨，諂曲不實，不欲修學。諸比丘以是因緣。往白世尊。佛言：是摩訶羅出家不知恩教，不順教誨，僧應與作不共語羯磨。」這是指尼薩耆波逸提和波逸提以下的戒條是微細戒，數犯者應與作不共語羯磨。

在〔摩訶僧祇律〕（卷 14，大正藏 22 冊，p338c）中也提到：

「雜碎戒者，除四事（四波羅夷）十三事（僧伽婆尸沙），餘者是也。」雜碎戒就是五篇戒的前二聚戒之外的是微細戒。

在〔摩訶僧祇律〕（卷 27，大正藏 22 冊，p448a）裏記載：「佛語優波離：汝誦毘尼不？答言：誦，但雜碎句難持。佛言：當作籌數（冠以號數）誦。時優波離即作籌數誦。佛復問優波離：汝作籌數誦毘尼不？答言：雜碎句籌數誦猶故難持。」可見雜碎句難持誦。但上述〔摩訶僧祇律〕裏所提的可能是代表大眾部的看法。

還有一位跋耆子（^{Varjiputra}）比丘認為學處過多，而覺得不能繼續修，因此佛問他能學三學嗎？他答能。因此他就繼續修學。

因此在〔五分律〕（^{卷 22, 大正藏 22 冊, p153a}）中：「有一婆羅門持糗寄比丘，比丘持著不淨地經宿，明日來取分與比丘，比丘以已著非淨地不敢受食，以是白佛。佛言：本是白衣糗聽受食無犯。復告諸比丘：雖是我所制，而於餘方不以為清淨者，皆不應用。雖非我所制，而於餘方必應行者，皆不得不行。」這是白衣寄食於比丘，過了一夜，應屬不淨，犯波逸提戒 38；但佛陀開明的態度，指示說佛戒若在某些地方認為是行不通者，不要勉強做；雖非佛戒，但在某些地方因為人民習俗而必需遵行者，那也不得不行。因此佛陀開明的態度遠非證果的阿羅漢所能及！

若以四波羅夷十三僧殘加二不定法為重大戒，餘為微細戒而予以捨棄的話，末法時期的比丘將更散漫，失卻威德與威儀。波羅提木

叉的制定精神是要僧團在推廣佛的教法時具備自律的莊嚴身分，半月布薩共誦戒時能維持僧團的清淨與和合，達到佛法久住的目的。

因為在〔雜阿含經〕^(九零六經)裏記載：「爾時。尊者摩訶迦葉住舍衛國東園鹿子母講堂。晡時從禪覺，往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世尊。何因何緣？世尊先為諸聲聞少制戒時，多有比丘心樂習學。今多為聲聞制戒，而諸比丘少樂習學。」

佛言：如是，迦葉！命濁，煩惱濁，劫濁，眾生濁，見濁。眾生善法退滅故，大師為諸聲聞多制禁戒，少樂習學。迦葉！譬如劫欲壞時，真寶未滅，有諸相似偽寶出於世間，偽寶出已，真寶則沒。如是，迦葉！如來正法欲滅之時，有相似像法生。相似像法出世間已，正法則滅。譬如大海中，船載多珍寶，則頓沈沒。如來正法則不如是漸漸消滅，如來正法不為地界所壞，不為水，火，風界所壞。乃至惡眾生出世，樂行諸惡，欲行諸惡，成就諸惡。非法言法，法言非法，非律言律，律言非律。以相似法，句味熾然。如來正法於此則沒。

迦葉！有五因緣能令如來正法沈沒。何等為五？若比丘於大師所，不敬；不重；不下意供養；於大師所，不敬不重，不下意供養已，然復依猗而住；若法，若學，若隨順教，若諸梵行，大師所稱歎者，不敬不重，不下意供養，而依止住。是名：迦葉！五因緣故，如來正法於此沈沒。

迦葉！有五因緣令如來法、律不沒，不忘，不退。何等為五？若比丘於大師所，恭敬；尊重；下意供養；依止而住；若法，若學，若隨順教，若諸梵行，大師所稱歎者，恭敬尊重、下意供養，依止而住。迦葉！是名五因緣如來法、律不沒，不忘，不退。是故，迦葉！當如是學。於大師所，當修恭敬、尊重、下意供養；依止而住；若法，若學，若隨順教，若諸梵行，大師所讚歎者，恭敬尊重，下意供養，依止而住。」

因此大迦葉秉承佛咐囑的訓言，在主持三藏結集談到微細戒的取捨時說：「諸長老！今者眾人言各不定，不知何者是雜碎戒？自今已去，應共立制，若佛先所不制，今不應制，佛先所制，今不應卻，應隨佛所制而學。」〔四分律〕卷 54，大正藏 22 冊 ,p967b)

關於僧眾捨戒還俗，多為犯重戒，有少數是受不了在家生活享樂五欲的引誘而棄學還俗。在 [相應部][阿那律相應 8.5] 中記載阿那律說：「友等！如是，比丘對四念處修習、對四念處多修者，縱令王、王臣、友、朋、親戚、親族，以財物相伴而引誘云：“當今，汝意云何，於此袈裟衣為煩耶？云何作剃髮往來者耶？不如還俗受用財物作福業。”友等！彼比丘對四念處修習、對四念處多修者，則無棄學還俗之理。何以故？友等！其心若長夜趣向遠離、傾向遠離、臨入遠離，則絕無還俗之理。」故此僧眾若專心修習三學，成就三妙行，就是在修習四念處；身身觀念處，受受觀念處，心心觀念處，和法法觀念處。這般做的話，即是趣向遠離、傾向遠離、臨入遠離，則絕無還俗之理。

9.3 正法律的慧命

現在離佛滅已兩千五百年，許多偽經出現於世，許多僧眾行為不符於律，許多法師所教的不符於法與律。對認真的修行人來說真是迷惘極了。在 [大般涅槃經]（長部 16 經）裏佛指示說：「若某某比丘說：我親從佛處聽言，我親從佛處得到，這是法！這是律！這是世尊的教法！這位比丘所說的話不要同意或反駁。不要同意或反駁後，仔細將他所說的用法與律對照，用法與律對照後，若發現他所說的不符合法與律，你們能下結論：這位比丘所說的不是世尊的話，他誤解了。……那你就要捨棄它。但是……若他所說的符合法與律，你們將能下結論：這是世尊的話，這位比丘正確地明白法與律。」因此每一位認真的修行人都應學習法與律。

雖然 [經分別] 與 [犍度] 已經足夠詳細，但它們還是不能包含人事間每一種的情況。因此 [大品] 裏佛訂下四條標準：

「比丘們！佛所不反對者，若言：“這是不許可的。”若它與世俗相違，與許可的相違，你們不能許可。

佛所不反對者，若言：“這是不許可的。”若它與世俗相符，與不許可的相違，你們能許可。

佛所未准，若言：“這是許可的。”若它與世俗相違，與許可的相違，你們不能許可。

佛所未准，若言：“這是許可的。”若它與世俗相符，與不許可的相違，你們能許可。」

在 [雜阿含經] (卷 21，大正藏 2 冊，p147c) 中阿難對童子離車指出如來的正法要由各弟子住於淨戒，思惟業果而離熾然，正思惟而證自覺：「如來，應，等正覺，所知所見：說三種離熾然（貪瞋癡），清淨超出道。以一乘道淨眾生，離憂悲，越苦惱，得真如法。何等為三？如是，聖弟子住於淨戒，受波羅提木叉，威儀具足。信於諸罪過，生怖畏想，受持如是具足淨戒，宿業漸吐，得現法，離熾然，不待時節，能得正法。通達現見觀察，智慧自覺。」

關於佛法的慧命，在 [善見律毘婆沙] (卷 18，大正藏 24 冊，p796c) 中：「何以佛不聽女人出家？為敬法故。若度女人出家，正法只得五百歲住，由佛制比丘尼八敬，正法還得千年。法師曰：千年已佛法為都盡也。答曰：不都盡；於千年中得三達智；復千年中得愛盡羅漢，無三達智；復千年中得阿那含；復千年中得斯陀含；復千年中得須陀洹學法；復得五千歲，於五千歲得道；後五千年學而不得道；萬歲後經書文字滅盡；但現剃頭有袈裟法服而已。」

由此可知，覺音法師出生時代離佛將近一千年，許多根據口耳傳授世代相承的佛法已經失真，不過我們現在離佛二千五百年，要去臆測就更為困難，我們仍須引用古人的記載。根據覺音法師的說法：

正法	500 年	女人出家，若佛不制比丘尼八敬法。
正法	1000 年	女人出家，比丘尼守八敬法。
得三達智	1000 年	
得愛盡羅漢，無三達智	1000 年	至今離佛 2549 年----公曆 2005 年。
得阿那含	1000 年	
得斯陀含	1000 年	
得須陀洹學法	1000 年	
得道	5000 年	

不得道	5000 年	不得道時期盡，離佛一萬六千年。
經書滅盡但現剃頭有袈裟	10000 年	從不得道起一萬年，離佛二萬六千年。

因此，當此年代，我們更應以佛所制戒律修持身心，清淨三業。我們更應修習正法，從經藏裏排除假的糟糠，依循明師的指導，這明師須具以下的功德，也即是於法與律學皆應具足。下面列出 [律二十二明了論](卷 1, 大正藏 24 冊, p672a) 所舉五十種五德依止師的功德：

「偈曰：了義能顯明了德，謂五五十尊師德，此人圓滿佛所讚，毘那耶師德相應。釋曰：優波陀訶（Upajjhāya 戒師）及所依止人，有五五十功德，此中隨得一五德，此人堪作優波陀訶及依止師。五種五十者（五十種類的戒師與依止師五德資格）：

（1）一解罪相，二解罪緣起相，三解非罪相，四解出離罪方，五十夏，是第一五。

（2）一有戒，二多聞，三大智，四能料理病人，五十夏，是第二五。

（3）一有戒，二多聞，三大智，四能簡擇令離諸見體用，五十夏，是第三五。

（4）一有戒，二多聞，三大智，四能令出離有難方（方法），五十夏，是第四五。

（5）一有戒，二能料理病人，三能令離惡作憂悔，四能簡擇令離諸見體用，五十夏，是第五五。

（6）戒，（理）病，（離）惡作，諸見，十夏，是第六五。

（7）戒，（理）病，（離）惡作，多聞，十夏，是第七五。

（8）戒，（理）病，（離）惡作，大智，十夏，是第八五。

（9）戒，（理）病，諸見，多聞，十夏，是第九五。

- (10) 戒，(理)病，諸見，大智，十夏，是第十五。此合是第一五十。
- (11) 戒，(理)病，(離)難方，多聞，十夏，是第一五。
- (12) 戒，(理)病，多聞，大智，十夏，是第二五。
- (13) 圓滿戒，正行相應，正見相應，能料理病人，十夏，是第三五。
- (14) 戒，(理)病，多聞，能令離已生未生惡作憂悔，十夏，是第四五。
- (15) 戒，正行，正見，諸見，十夏，是第五五。
- (16) 戒，正行，正見，難方，十夏，是第六五。
- (17) 戒，正行，正見，多聞，十夏，是第七五。
- (18) 戒，正行，正見，大智，十夏，是第八五。
- (19) 戒，正行，正見，能教弟子於依戒學，十夏，是第九五。
- (20) 戒，正行，正見，能教弟子於依心學，十夏，是第十五。此合是第二五十。
- (21) (戒，正行，正見)能教弟子於依慧學，十夏，(亦五)是第一五。
- (22) (戒，正行，正見)能教弟子於依戒學、心學、慧學，十夏，是第二五。
- (23) 戒，正行，正見，能令自身勤學於依慧學，十夏，此即第三五。
- (24) (戒，正行，正見)(能令自身勤學於依戒學、心學、慧學)，十夏，(是第四五。)

- (25) (戒, 正行, 正見), 能教弟子於依正行學, 十夏, 是第五五。
- (26) (戒, 正行, 正見), 能教弟子於依梵行學, 十夏, 是第六五。
- (27) (戒, 正行, 正見) 能教弟子於依波羅提木叉學, 十夏, 是第七五。
- (28) (戒, 正行, 正見, 能令自身勤學於依正行學, 十夏, 是第八五。)
- (29) (戒, 正行, 正見, 能令自身勤學於依梵行學, 十夏, 是第九五。)
- (30) (戒, 正行, 正見, 能令自身勤學於依波羅提木叉學, 十夏,)
(是第十五。) 此合是第三五十。
- (31) 戒, 正行, 正見, 能教弟子於依有學戒, 十夏, 是第一五。
- (32) (戒, 正行, 正見) (能教弟子) 於依有學定, (十夏), 是第二五。
- (33) (戒, 正行, 正見) (能教弟子) 於依有學慧, (十夏), 是第三五。
- (34) (戒, 正行, 正見) (能教弟子) 於依有學解脫, (十夏), 是第四五。
- (35) (戒, 正行, 正見) (能教弟子) 於依有學解脫知見, (十夏), 是第五五。
- (36) (戒, 正行, 正見) 能令自身勤學 (戒), 十夏, (是第六五。)
- (37) (戒, 正行, 正見, 能令自身勤學定), 十夏, (是第七五。)
- (38) (戒, 正行, 正見, 能令自身勤學慧), 十夏, (是第八五。)

（39）（戒，正行，正見，能令自身勤學解脫），十夏，（是第九五。）

（40）（戒，正行，正見，能令自身勤學解脫知見），十夏，（是第十五。）合是第四五十。

（41）戒，正行，正見，能教弟子於依無學戒，十夏，是第一五。

（42）戒，正行，正見，能教弟子於依無學定，十夏，是第二五。

（43）戒，正行，正見，能教弟子於依無學慧，十夏，是第三五。

（44）戒，正行，正見，能教弟子於依無學解脫，十夏，是第四五。

（45）戒，正行，正見，能教弟子於依無學解脫知見，十夏，是第五五。

（46）（戒，正行，正見，能令自身勤學於依無學戒），十夏，（是第六五。）

（47）（戒，正行，正見，能令自身勤學於依無學定），十夏，（是第七五。）

（48）（戒，正行，正見，能令自身勤學於依無學慧），十夏，（是第八五。）

（49）（戒，正行，正見，能令自身勤學於依無學解脫），十夏，（是第九五。）

（50）（戒，正行，正見，能令自身勤學於依無學解脫知見），十夏，（是第十五。）合是第五五十。

如此五五十功德，能顯明了人。若人能了別如此義，此人學佛所說，具足律師功德相應。」

總結 [律二十二明了論] 裏討論的律師功德有下列十八項：

(1) 依波羅提木叉學持戒 (解罪相，解罪緣起相，解非罪相，解出離罪方)；(2) 多聞；(3) 照顧病人 (指病僧)；(4) 能令脫離困難方法；(5) 能令離已生未生惡作憂悔 (能教弟子於依正行學)；(6) 能教弟子於依梵行學 (不殺不盜不淫)；(7) 能簡擇令離諸見 (能自心擇法離諸見，具正見)；(8) 能教弟子於依戒學；(9) 能教弟子於依心學 (修習定)；(10) 能教弟子於依慧學 (有大智)；(11) 能教弟子於依有學解脫 (心解脫於貪瞋)；(12) 能教弟子於依有學解脫知見 (心解脫於癡)；(13) 能教弟子於依無學戒；(14) 能教弟子於依無學定；(15) 能教弟子於依無學慧；(16) 能教弟子於依無學解脫；(17) 能教弟子於依無學解脫知見；(18) 有十夏，若人圓滿修習，具足律師功德。

在 [僧祇律] (卷 28, 大正藏 22 册, p457c) 指出：「 (佛言：)

從今日，有十法成就，聽度人出家受具足。何等十？一持戒、二多聞阿毘曇 (論)、三多聞毘尼 (律)、四學戒、五學定、六學慧、七能出罪，能使人出罪、八能看病，能使人看、九弟子有難，能送脫難，能使人送、十滿十歲 (十夏)。 」因此它是 [明了論] 的簡要。 [小品] 裏也列出很長的資格，大致與 [明了論] 是一致的。

我們不要忘記，每一世受盡老病死苦是因為無明與造業的緣故，造作諸善惡業是因為煩惱，它使我們一直在輪迴流轉。戒的精神是七佛所說通戒偈： [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] 學戒能使我們時時處處防範自己的煩惱，不令身口意造惡業，強大的正念得以培養起來，再深入觀照名色法或造業者是誰的真相，每一位受具足戒的比丘都能早證聖果。

從七覺支來說，正念是初支，捨是末支，這七覺支都屬於‘道’，‘寂滅’是‘果’。出家眾要成就道果就要先圓滿地修好戒，從在家眾的七佛通戒，五戒、八關齋戒，十善業道，一直修增上戒到出家眾的沙彌十戒，比丘二百三十戒，乃至比丘尼三百五十戒等。通過七佛通戒及增上戒的修習以達到正念的圓滿修習，依正念而達到能時時觀照，時時捨的念的寂滅，故此在南傳的課誦本裏佛言：「當一個人以智慧觀照時，得見一切行無常，那個時候，他將厭倦於自己所沉溺的諸苦，這就是導向清淨之道。當一個人以智慧觀照時，得見一切行是苦，那個時候，他將厭倦於自己所沉溺的諸苦，這就是導向清淨

之道。當一個人以智慧觀照時，得見一切法無我，那個時候，他將厭倦於自己所沉溺的諸苦，這就是導向清淨之道。」當一個人能以智慧時時觀照，他將能見到起心動念的過患，因此他才能修無量的捨，而將心導向清淨之道，達到寂靜涅槃之境，因此就算是微細戒也不應捨棄，都要持守它們！

我們出家眾是世間的無上福田，能令眾生現世得福，因為出家眾能成就五法：一見道諦；二漏盡；三滅盡定；四四無量心；五無諍三昧。

這是依 [薩婆多毘尼毘婆沙] (卷 7, 大正藏 23 冊 ,p547b) 指出：

「凡有五事，能與眾生作現世福田：一入見諦道；二大盡智；三滅盡定；四四無量；五無諍三昧。

出見諦道，所以令人得現世福。已從無始已來，為邪見所惱，今證見諦，盡一切五邪，皆悉無餘，不壞信見今始成就，以此因緣，令人現世得福。大盡智生，所以令人得現世福者。眾生從無始來，為癡愛慢所惱，今得盡智三垢永盡，以此因緣令人得現世福。若出滅盡定，亦令眾生得現世福。又言，從滅盡定出，正似從泥洹（涅槃）中來，以此因緣故得現世福。又言，若入滅盡定，必次第從初禪乃至非想處，然後入盡定，若出定時，必從非想次第入無所有處，乃至初禪入散亂心，以心遊遍諸禪功力深重，是故令眾生得現世福。四無量者，以心緣無邊眾生拔苦與樂益物深廣，以此因緣故，令眾生得現世福。無諍三昧，此是世俗三昧，非無漏也。諍有三種：一煩惱諍，二五陰諍，三鬥諍。一切羅漢二種諍盡，煩惱諍、鬥諍，此二諍盡。五陰是有餘故未盡，有此五陰能發人諍，唯有無諍三昧，能滅此諍。一切羅漢雖自無諍，不能令前人於身上不起諍心。無諍羅漢，能令彼此無諍，一切滅故，能令眾生現世得福。」

因此我們更要努力成就自己，造福他人，自利利他，願聖教長存，利益人天。